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11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技术执行委员会及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17(a)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
联合年度报告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七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决定草案 -/CMA.4

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以支持《巴黎协定》的执行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第十条，

又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66 和第 68 段以及第 15/CMA.1、第 8/CMA.2 和第 15/CMA.3 号决定，

1.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2 年联合年度报告¹以及这两个机构在技术框架指导下为推动各自工作所做的努力；

¹ FCCC/SB/2022/4。



2.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 2022 年的联合活动² 中开展协作，并请它们继续开展联合活动，加强系统性反馈的交流，以确保技术框架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并确保其得到切实执行；

3. 赞赏地欢迎技术机制 2023-2027 年第一个联合工作方案³，制定该方案的目的是加强技术机制，以支持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所需的转型变革；

4. 欢迎联合工作方案中所述的主要联合活动和共同工作领域：即技术路线图、数字化、国家创新系统、水-能源-粮食系统、能源系统、建筑物和基础设施、工商业以及技术需求评估；

5. 邀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机构、进程和倡议，包括私营部门的机构、进程和倡议一起，共同寻求合作伙伴关系和战略参与，以期促进执行联合工作方案下的所有活动；

6.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其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联合年度报告中说明在联合工作方案下开展的技术框架下的活动和行动；

7.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合作，提高对气候技术在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作用的认识，并期待继续开展这种合作；

8. 赞扬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努力将性别平等考虑纳入其工作的主流，并期待迅速完成气候变化领域的女专家全球名册以及性别平等和气候变化问题男女专家全球名册；

9.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开展合作，并大力鼓励这两个机构继续开展这种合作，以期提高发展中国家编制项目建议书的能力，便利它们获得现有的技术开发和转让资金；

10.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加强努力，监测和评估其工作的影响，包括确定新的方式，如通过更加切实有效的调查，邀请指定国家实体就技术机制工作的影响提供反馈；

11. 表示赞赏缔约方迄今为止为支持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工作提供的自愿捐款，并鼓励通过资金和其他资源为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工作提供更多的支持；

12. 注意到以上第 1 段所述联合年度报告没有说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如何在开展工作时对缔约方的任务作出反应，并请这两个机构在其联合年度报告中列入这类信息；

13. 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秘书处密切合作，包括在资源调动方面密切合作，以确保联合工作方案得到切实执行；

14. 请秘书处确保《气候公约》全球创新枢纽的相关活动有助于支持在技术框架指导下执行联合工作方案，以避免创新领域的工作重复和分散；

² 见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2-2023 年联合活动表，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tclear/tec>。

³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tclear/tec/documents.html>。

一.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22 年的活动和业绩

15. 请缔约方和相关利害关系方审议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 2022 年的相关关键信息和建议的执行情况，并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审议直接向它们提出的建议；

16. 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继续努力，包括通过缔约方各自的指定国家实体、《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提高其知名度和与缔约方的外联工作，并得到使其建议最大限度的采纳；

17. 关切地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的组成尚未实现性别均衡；

18. 再次表示关切的是，技术执行委员会的构成导致某些缔约方无法充分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⁴

二.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2 年的活动和业绩

19. 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应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尚未得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支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包括为此动员私营部门实体和网络成员，以期建设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评估自身技术需求，制定和实施技术行动计划，扩大技术援助，并为实施减缓和适应行动获取可用资金；

20. 欢迎在大韩民国松岛设立伙伴关系和联络处，并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年度报告中说明大韩民国松岛伙伴关系和联络处运作的经验教训；

21. 关切地注意到，为执行技术机制履行任务筹措资金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并鼓励加强对技术机制的支持；

22. 赞赏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努力调动各种资源，包括无偿和实物捐助，并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最后确定并落实一项资源调动和伙伴关系战略，并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信息；

23. 赞赏地欢迎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了重新认证，并将其提升为中等规模项目预算类别，以便向基金提交供资提案；

24.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正在开展的制定两个中型项目的工作，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制定未来项目时考虑区域平衡，并在年度报告中报告绿色气候基金下项目制定专项基金的使用情况。

⁴ 第 15/CMA.3 号决定，第 13 段。